



个旧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的 批复

个政复〔2007〕25号

市建设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实施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请示》（个建字〔2007〕66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实施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。请你局严格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，更好地维护城市环境。

此复

2007年4月27日